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99 (XP)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罗志新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莫志文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423359698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韩廷亮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2024年10月15日

(安全评价机构盖章)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一) 安全评价报告正文

1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08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36493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叶伟标；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盐酸、硫酸、硝酸、氨溶液；批发：危险化学品（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

东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生字[2021]037 号；许可范围：许可范围是：硝酸（2285）160 吨/年、硫酸（1302）200 吨/年、盐酸（2507）120 吨/年、氨溶液[含氨>10%]（35）90 吨/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东江公司除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外，还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持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2]000046 号，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贸易经营），厂区内不设经营品种的储存设施。

东江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均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192200091，有效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东江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47 人，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安环部、品保部、生产部、物控部、营销部和内务部等部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环部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东江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1.1-1。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安全现状评述

13.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东江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为腐蚀品，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灼烫、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起重伤害、淹溺和其他伤害，其中主要及重点防控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灼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东江公司储存单元和生产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以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进行辨识，东江公司产品 and 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东江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东江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硝酸（含工业级和试剂级）、硫酸（含工业级和试剂级）、盐酸（含工业级和试剂级）、氨溶液[含氨>10%]（含饱和氨溶液）和氯化钡。

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辨识，东江公司涉

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东江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05]，第653号修改[2014]，第666号修改[2016]，第703号修改[2018]、国办函〔2014〕40号，国办函〔2017〕120、国办函〔2021〕58号增补，公安部等六部委 2024年8月2日联合公告增补）进行辨识，东江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硫酸和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142号）进行辨识，东江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高毒物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辨识，东江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0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2号）进行辨识，东江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年3号）进行辨识，东江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2023年版）》辨识，东江公司使用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中不涉及全市禁止部分禁止的危险化学品；东江公司所在地为洪梅镇，属于非中心城区，其使用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在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内，允许生产、使用和储存。

13.1.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化工企业安全卫

生设计规定》、《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等标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对东江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东江公司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

(2)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评价各单元的危险程度及其危险等级：东江公司厂房的危险程度均为“中度危险”，危险等级为 II 级，储罐区的危险程度均为“高度危险”，危险等级为 I 级。

(2)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指南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附件，对东江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东江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分析，东江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4) 选取以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灼烫事故作为顶上事件进行事故树分析得到灼烫事故树最小割集 15 个，最小径集 2 个；表明灼烫事故的发生有 15 种可能，避免灼烫事故发生有 2 种可能的方案，分析了 8 种基本事件的发生对灼烫事故发生的影响程度。

13.1.3 安全条件分析结论

(1) 企业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企业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2) 周边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该公司的生产所

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3) 自然条件对该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其风险程度可接受，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车间、仓库、罐区的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原辅助材料、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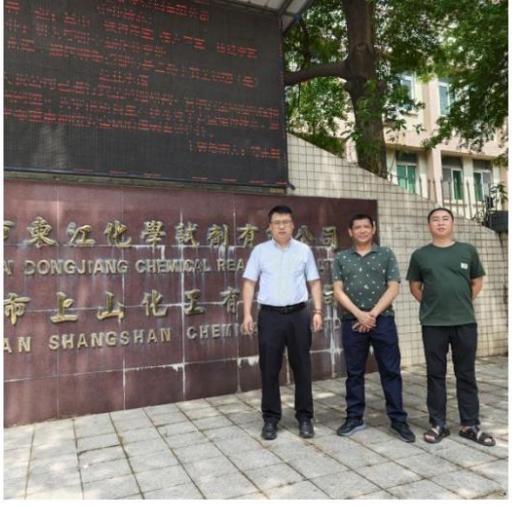
13.1.4 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其结果为：企业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并严格执行；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条件的要求；对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的培训教育比较重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正确佩戴；同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同时组织员工和应急队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13.2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储存场所、生产和储存设施的工艺、设备、作业条件、安全设施、周边环境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单元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具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韩廷亮；调查日期：2024.6.12	南侧闲置厂区
	
两层生产厂房	污水处理设施
	
储罐区	罐区安全警示标志及周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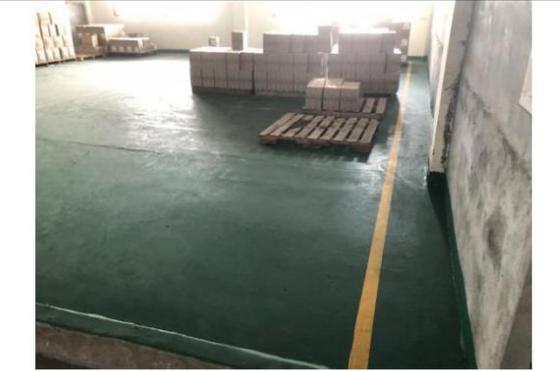
应急物资柜



蒸馏车间



包装区



车间储存区



分装区



二楼包装材料储存区



二层实验室



顶楼消防水池及水泵

以下是整改照片

整改前

整改后

1、储罐区内地面防腐层有脱落



2、氨水储罐围堰有孔洞



3、个别配电箱等用电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模糊不清晰以及个别储罐上安全警示标志脱落

